

湛江市麻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关于麻章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清理暂停 领取待遇人员和长期未领取待遇 封存人员的公告

为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现就 1359 名暂停领取待遇人员和长期未领取待遇封存人员申报社保业务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范围

1359 名已领取我区城乡居民养老待遇但暂停发放或封存人员，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二、申办人范围

暂停领取待遇人员、家属、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被委托人。

三、办理地点和联系电话

（一）地点：湛江市麻章区育才南路 13 号 麻章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社保窗口

（二）联系电话：0759-2732680

四、申报社保业务及所需材料

（一）待遇恢复

1. 本人办理所需材料：身份证原件、无犯罪记录证明。

2. 委托他人代办所需材料：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书、参保人相片和身份证、参保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二）一次性待遇及所需材料

1. 参保人死亡证明（医学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或公安户籍注销证明选择其一）。

2. 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 参保人社会保障卡，若未申领社会保障卡或社会保障卡已注销的提供参保人其他银行账户，参保人其他银行账户全部注销的则提供申领待遇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社会保障卡。

五、注意事项

（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 30 日视为送达。送达未申报的，我局将予以注销处理。

（二）申请人提交材料须真实有效，若发现虚报信息等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如存在继承争议，待通过司法途径明确后办理。
特此公告。

附件：麻章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暂停领取待遇人员和长期未领取待遇封存人员名单

湛江市麻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19 日

